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50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吳家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宗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承保之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01 1.工資：38,534元。

02 2.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61元（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9
03 年8月，零件640元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）。

04 3.以上金額合計為38,695元。

05 (三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原告承
06 保之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有，由陳冠
07 宏駕駛之汽車，倒車時未注意後方狀況，故兩造均有過失，
08 過失比例陳冠宏為50%，被告為50%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
09 之金額為19,348元（計算式：38,695×50%=19,348，小數
10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2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許靜茹